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申報利益指引

I. 一般原則

環境保護署成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目的，是透過諮詢主要持份者及相關專家的意見，以務實和全面的方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 當工作小組的委員得悉在工作小組或其所屬的專家小組所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披露有關利益。委員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的所有建議、意見均必須公正無私，各委員亦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3. 以下為申報利益的例子：

- (1) 委員本人在工作小組/專家小組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
- (2) 委員在與工作小組/專家小組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司、商號、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中擔任董事或合夥人，或與之有顧問或客戶關係、僱傭關係或其他重要關係；
- (3) 本身為專業顧問的委員，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參與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顧問工作，或為與工作小組/專家小組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出任其代表、或與其有交往；

4. 由於每宗須作出申報的個案不盡相同，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亦難以一一說明，因此無法敘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

II.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 (1) 如委員察覺到在工作小組/專家小組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該委員須及時在討論該事項前向主席披露有關利益，藉以讓工作小組/專家小組的其他委員在考慮該委員就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時，知悉該委員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 (2) 在正常情況下，已就某事項向主席披露有關利益的委員不會被禁止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除非主席認為該委員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會對工作小組/專家小組的公信力有嚴重影響。例如，來自運輸業界的委員在會議上反映業界對政策建議的意見，是理所當然的情況。
- (3) 然而，若委員在獲得酬金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為環境保護署提供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有關的服務，主席會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例如要求該委員就相關事項的討論暫時避席，以維持工作小組/專家小組的公正性。
- (4)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6年6月